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8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列报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